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8-A380-03

修正案号：39-9376

一. 标题： 氧气-主旅客氧气分配管路软管-更换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生产序列号的 A380-841、A380-842 和 A380-861 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AD 2018-0074 (2018 年 4 月 5 日发布)
2. Airbus SB A380-35-8035 初版 (2017 年 5 月 9 日发布)
3. Airbus SB A380-35-8040 初版 (2018 年 1 月 23 日发布)

使用上述参考文件“2”、“3”的后续批准版本用来符合本指令的要求也可接受。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原因

空客对于总装线的质量控制审查表明，位于 FR55 至 FR56 之间的
主氧气分配管路软管安装过紧。后续调查结果表明其他地方的软管也
存在这种情况。在限制载荷下，这种存在安装缺陷的软管可能不能承
受机身（延伸）变形。

这种情况如不加以纠正，可能会导致受影响的软管断裂，并造成
氧气泄漏，减少飞机供氧量，从而可能会导致在客舱释压的情况下，

客舱乘员受到伤害。

为了解决这个潜在的不安全状态，空客开发了生产线改装 mod 74457，使用更长的软管来更换受影响区域内的受影响软管，并发布了相关的 SB 以提供改装指南。

基于上述原因，本指令要求使用改进的部件更换受影响的软管，同时也禁止在任何飞机上安装受影响的软管。

2.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EASA AD 2018-0074（2018 年 4 月 5 日发布）中“Definitions”和“Required Action(s) and Compliance Time(s)”章的内容执行。

3.其他规定

无。

4.等效替代

（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2018 年 04 月 19 日

六. 颁发日期：2018 年 04 月 16 日

七. 联系人： 邢广华

中国民用航空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1-22321176